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411號

- 03 聲 請 人 武伽開發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兼法定代理 黃國清
- 06 人

01
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合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夏守正
- 12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發之本票,內載憑票
- 15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五
-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7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8 理 由
- 19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簽
- 20 發之本票一紙,票據號碼000000號,內載金額新臺幣60,00
- 21 0,000元,到期日為民國113年3月25日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- 22 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,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
- 23 款,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24 二、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26 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28 提出抗告狀,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- 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30 之不變期間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- 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鳳山簡易庭
- 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- 06 附註: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8 狀申請。
- 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